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2年10月18日